附件1-1

**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2025年**

**单位预算**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 、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2025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2025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2025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2025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关于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烈山区滨湖内国有土地收购储备方案的组织实施。

（二）负责储备土地前期开发、保护、管理、融资，编制烈山区滨湖储备土地出让方案。

（三）负责烈山区滨湖土地储备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四）受主管部门委托，组织做好市辖区土地、矿产资源、规划、测绘等巡查工作，对市辖区上报的违法线索开展重点巡查。

（五）配合做好违法行为的制止、线索移交、调查取证、验收工作。

（六）负责辖区内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省级督察等发现问题的核实举证、日常督导工作。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2025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组织实施烈山区滨湖内国有土地收购储备方案。

（二）做好储备土地前期开发、保护、管理、融资，编制烈山区滨湖储备土地出让方案。

（三）做好烈山区滨湖土地储备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四）受主管部门委托，组织做好市辖区土地、矿产资源、规划、测绘等巡查工作，对市辖区上报的违法线索开展重点巡查。

（五）配合做好违法行为的制止、线索移交、调查取证、验收工作。

（六）做好辖区内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省级督察等发现问题的核实举证、日常督导工作。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2025年收支总预算538.2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538.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38.26万元。

**（一）本年收入**538.2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6.26万元，占92.20%，比2024年预算增加496.26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该单位是新成立的单位，2024年无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42万元，占7.80%，比2024年预算增加42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该单位是新成立的单位，2024年无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与2024年预算一致，原因主要是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538.2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538.26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该单位是新成立的单位，2024年无预算。其中，基本支出496.26万元，占92.2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42万元，占7.80%，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四、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538.26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96.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42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538.26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23万元，占17.32%；卫生健康支出21.30万元，占3.96%；城乡社区支出42.00万元，占7.8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12.50万元，占58.06%；住房保障支出69.22万元，占12.86%。

五、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6.2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96.2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该单位是新成立的单位，2024年无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23万元，占17.32%；卫生健康支出21.30万元，占3.96%；城乡社区支出42.00万元，占7.8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12.50万元，占58.06%；住房保障支出69.22万元，占12.86%。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29.9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9.90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该单位是新成立的单位，2024年无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41.3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1.34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该单位是新成立的单位，2024年无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20.6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0.67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该单位是新成立的单位，2024年无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1.3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33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该单位是新成立的单位，2024年无预算。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13.6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3.69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该单位是新成立的单位，2024年无预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7.6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7.61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该单位是新成立的单位，2024年无预算。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312.5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12.50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该单位是新成立的单位，2024年无预算。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41.5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1.53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该单位是新成立的单位，2024年无预算。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10.3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0.38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该单位是新成立的单位，2024年无预算。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17.3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7.31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该单位是新成立的单位，2024年无预算。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96.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1.06万元，公用经费45.20万元。

**（一）人员经费**451.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45.20**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支出42.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2.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是新成立的单位，2024年无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42.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2.00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该单位是新成立的单位，2024年无预算。

八、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2025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2025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42.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2.00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该单位是新成立的单位，2024年无预算。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42.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42.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2025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2025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2025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动态巡查业务费”项目。

（1）项目概述。本项目为确保单位日常运行，保障本单位工作顺利推进，满足组织专项检查，处理信访，调解纠纷，卫片全天候预警监测，南京局例行督查工作等工作任务。

（2）立项依据。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关于印发 《12336国土资源违法线索举报微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9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4）起止时间。2025.01-2025.12

（5）项目内容。本项目为确保单位日常运行，保障本单位工作顺利推进，满足组织专项检查，处理信访，调解纠纷，卫片全天候预警监测，南京局例行督查工作等工作任务。

（6）年度预算安排。42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动态巡查业务费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201-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
| 项目来源 | 1-本级申报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42 |
|  其中：财政拨款 | 42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 | 确保单位正常运行，保障本单位工作顺利推进。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项目任务数量 | 26人。 |
| 质量指标 | 指标1：项目任务质量 | 满足办公、差旅、公务接待、印刷、邮电、维修、会议、交通、办公设备购置等需求。 |
| 时效指标 | 指标1：项目任务时效 | 1年。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项目任务成本 | 420000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项目经济效益 | 确保单位持续稳定运转。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项目社会效益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项目生态效益 | 确保单位日常运行，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项目可持续影响 | 确保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持续发挥职能改善和提升作用。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满意度 | 满意。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5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共有车辆4辆，其中：其他用车4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1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2.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